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6.30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頒獎

一、頒發 2022 年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優異指導教師獎金

競賽名稱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2022 年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物理與天文學科)	大會獎 三等獎	311 李騏維	李瑋舒

二、頒發 110 學年新北市科學展覽會成績優異指導教師獎狀

競賽名稱	獎項	獲獎學生(皆 219 班)	指導老師
110 學年度新北市科學展覽會(化學科)	特優國展	林品睿、王品翔、劉芮瑄	陳香如
110 學年度新北市科學展覽會(化學科)	佳作	蕭穎家、葉承宥、康哲睿	陳香如
110 學年度新北市科學展覽會(電腦與資訊學科)	特優國展	李其樺	郭兆平
110 學年度新北市科學展覽會(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甲等鄉土 教材獎	林駿旭、吳得瑋	李佳芳
110 學年度新北市科學展覽會(數學科)	特優國展	劉伯晏、馮德毓	張光輝
110 學年度新北市科學展覽會(數學科)	優等	張騰達、游信彥、賴偉凱	張光輝
110 學年度新北市科學展覽會(環境學科)	甲等	孫楷翔、陳琮崴	陳妙嫻
110 學年度新北市科學展覽會(植物學科)	特優國展	鄭合晟、陳柏勳、張得勤	陳妙嫻

三、頒發 110 學年新北市科學展覽會資深優良指導教師

名稱	獎項	老師
指導學生參加新北市科展獲獎累積滿 5 年	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	茅崇德
指導學生參加新北市科展獲獎累積滿 5 年	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	賴雪蕙

四、頒發 110 下學期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語文競賽得獎指導老師獎金

組別	獲獎學生	最高名次	指導老師
英文單字比賽	301 羅誼恩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榮獲一等獎	陳薰磬
英文單字比賽	320 蔡穎安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榮獲三等獎	蔡宛倩
英文單字比賽	212 李君潔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榮獲三等獎	蔡宛倩
聯合盃作文比賽	202 洪誼哲	第 15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榮獲新北市區賽第二名	陳奕宏
聯合盃作文比賽	220 熊子嫻	第 15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榮獲新北市區賽第三名	蘇意嵐
聯合盃作文比賽	301 游采涵	第 15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榮獲新北市區賽佳作	陳盈宏
聯合盃作文比賽	301 廖又儀	第 15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榮獲新北市區賽佳作	陳盈宏
聯合盃作文比賽	308 辛恩	第 15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榮獲新北市區賽佳作	呂唯鈺

五、頒發新北市 110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區級獲獎學校

競賽名稱	獎項	領獎人
新北市 110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區級獲獎學校名單	區級獲獎學校	陳慧珊主任

六、頒發新北市 110 年度推行生命教育深耕評選 New Life 教師獲獎名單

競賽名稱	獲獎教師	領獎人
新北市 110 年度推行生命教育深耕評選 New Life 教師獲獎名單	New Life 教師獎： 賴雪蕙老師	賴雪蕙老師

伍、主席報告

因為疫情的變化，這個學期的課程在虛實不斷的交錯中度過。學生、老師和家長們在學期中有幾百人確診，疫調、居隔通知、線上種種的考驗，比去年疫情剛起時更加嚴峻，謝謝行政團隊和導師們的合作，讓校園和班級維持穩定，謝謝老師們在面對突發狀況時，每個人都正向回應和處理。

板中 108 課綱的首屆畢業生升學表現亮麗，學生的學習歷程因為有各位的投入更加豐碩，學生申請的第二階段面試，也因板中有很多課程都重視溝通與表達，學習的省思具體且有深度，令大學端的教授印象深刻。目前仍有四成學生要參加分科測驗，也預祝學生能有更好的表現。

這學期有些活動因疫情停辦，校慶也被迫喊停，但在極為困難的環境下，我們仍然努力的讓活動盡量舉行，無論是實體或線上，課程成果發表、班級競賽、畢業典禮等，都在眾人共同努力下完成。在板中最特別的是，老師們會努力找資源引入課程中，因此除了學校所辦理的演講微課程外，還有很多老師為同學安排的參訪和講座，每次看到這些都覺得感動。有些講座甚至沒有經費支持，是老師拜託自己的家人朋友或大學的教授們到校，謝謝大家為了學生的付出。

最後，我想利用校務會議讓大家一起欣賞板中最近的招宣影片，我們日復一日的教學和行政的工作，有時會疲憊，有時也會懷疑自己那麼忙是為了什麼，但各位的每一步，都帶給板中一點一點累積的進步，影片中的每個場域、每個師生的課堂都非常令人感動，是我們共同的成果！

近日疫情雖有降溫，但暑假期間仍需留意個人及家庭安全，外出聚會活動更要小心，更要提醒學生注意疫情中心相關規定，師生平安，我們開學見！

賴春錦
111.6.30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感謝同仁一年來對教務工作的支持和包容，未來的一年也請大家繼續在教育的崗位上指導學生，若要任何需要教務處協助的地方，歡迎隨時提出。
- 二、本學年國中會考優免入學，本校錄取最高分為 35.8，一般生錄取平均值 30.8，日前已完成報到手續且額滿(含備取)。
- 三、截至目前本年度升大學錄取榜單計有台大 13 名、清大 14 名、交大 8 名、政大 22 名、成大 16 名、北大 27 名、中央 16 名、中興 17 名、中正 9 名、中山 5 名等，感謝高三老師辛苦指導，另尚有約 300 名學生報名分科測驗，希望所有學生都能進到理想大學。
- 四、本年度高三分科測驗衝刺班，共約 60 名學生參加，感謝各科老師提供諮詢以及家長會每周提供點心，最後一段時間再請高三導師多多關心即將參加考試的學生。

教學組

- 一、11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新課綱。本校校網左邊「板橋高中 12 年國教新課綱專區」進入，內有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大綱、學校總體課程計畫(109 計畫高三適用；110 計畫高二適用；111 計畫高一新生適用)、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料，歡迎老師參閱也鼓勵學生及家長多多利用，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mail.pcsh.ntpc.edu.tw/pcsh107course/%E9%A6%96%E9%A0%81>
- 二、暑期課輔，7/25 日(一)~8/19(五)實體上課。暑期輔導課課表預計於 7/20 前公告於教學組教師專區。
- 三、高一二重修報名時間為 7/13(三)、7/14(四)行政大樓三樓報名繳費。上課時間暫定為 7/20(三)開始上課，優先採取實體上課。感謝老師們協助與配合。
- 四、高一彈性時間：星期三 5、6 節；高二彈性時間：星期二 5、6 節；高三彈性時間：星期四 5、6 節。要開設微課程的老師，請務必於 7/15 前，於特色課程系統中開設。
- 五、北科大選課系統和學籍系統連動，預計 8/15~8/18 讓學生選課，以跑班學生母數平均分配至各班為原則。需選課程如下：
 1. 高一：校訂必修、多元選修。
 2. 高二：第二外語(1、2 班群)、多元選修(1、2、3 班群)。
 3. 高三：多元選修 A 自、A 社、B、C、D、E。
 4. 高三彈性學習全學期授課，未免學生選修重複科目，已於 6/21~6/24 使用 google 表單選課完畢。
- 六、敬請 111 學年度需申請排課需求的老師盡速備妥相關公文資料告知教學組以利八月初進行排課事宜。
- 七、請各位教師於監考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學生如有任何違規事項，請務必立刻制止，告知學生已被登記違規，並請詳細記錄於監考紀錄表上，教學組將作為懲處依據。
 - (二)請確認應試人數，紀錄於監考紀錄表上。
 - (三)確實計算答案卡及答案卷的數量正確無誤後簽名。
 - (四)依據考試規則，考試開始之後如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期間考生不得離開試場，逾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先交卷者，必須離開考場，亦不得在教室走廊逗留。
 - (五)桌椅須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淨空或反轉。
- 八、本學期補考訂於 7/8(五)舉行，請命題教師於補考當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批閱及繳交成績。如因疫情緣故，滾動式修正，請老師們隨時上校網，查看最新公告。
- 九、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十一位實習老師，勞請大家多多照顧。

學科	實習老師姓名	教學指導老師姓名
國文	鄭佑瑩	蘇意嵐老師
英文	趙家萱	施伊涵老師
歷史	吳佳霖	周玉翎老師
地理	洪譽	黃美傳老師
地理	蕭羽軒	李柏翰老師
公民	王澧鐔	丁年初老師
生物	曾品鈞	陳妙嫻老師

地球科學	吳岳霖	李佳芳老師
美術	黃郁茜	黃宏達老師
體育	梁榆婕	楊幸鈞老師
特教	王巧嫻	段佳君老師

十、感謝同仁一年來的協助與配合，才讓教學組業務推動順利，祝福大家暑假愉快，謝謝！

註冊組

一、學期成績事宜

高一、二平時成績登錄截止時間維持 7/04(一)23:59 止，還請老師們務必於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二、學期補考事宜

1. 本學期補考名單預計於 7/06 (三)17:00 前公告至校網。

2. 補考成績登錄截止時間至 7/11(一)中午 12:00 止，若於期限內老師無繳交登分表，則視為不提供學生補考成績。

3. 本學期高一、二重補修名單預計於 7/12(二)17:00 前公告至校網。

三、新生報到事宜

1. 6/21(二)已完成本學年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報到人數共計 72 位。

2. 7/19(二)免試入學放榜、7/21(四)免試入學報到。

四、學籍編班事宜

1. 高一新生編班暫定於 8/21(日)公告於校網。

2. 升高二選班群編班已於 6/22(三)公告於校網。

3. 升高三轉班群編班已於 6/06(一)公告於校網，高三不得再申請轉班群。

4. 申請復學作業至 7/15(五)截止，復學高二、高三學生之編班將依照編班作業原則辦理，另行電話通知編入班級之導師，名單預計於 7/20(三)公告於校網；復學高一學生之編班與高一新生編班一同辦理。

五、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學校人員調查」

1.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填答，本校目前填答狀況為 97/140，填答率 69%。此調查為教育部委託師大所辦理「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調查，可做為學校課程評鑑之參考資料，還請尚未完成師長協助填答。

2. 此調查為普查，調查對象包含校長、教師兼任行政、導師、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包含非本國籍教師、專任職員、短期代課教師、兼課教師。

3. 此調查採網路問卷普查，網址 <https://ques.cher.ntnu.edu.tw/110teachers> 填答時間已延至 7/22)

4. 此調查可以用手機填答，若無法一次填答完畢，亦可分次填答(完整填答完一頁後，按「下一頁」即可儲存填答資料)。

實驗研究組

一、教師社群事宜

(一)本學期各項教師社群活動已全數辦理完成，感謝各社群召集老師的辛勞。

(二)活動經費已核銷完成，核銷資料缺漏及部分六月底辦理的社群活動除外，若有講師反映尚未取得講師費可向實研組確認核銷進度。

(三)111-1 教師社群計畫請於開學第二週 9/9(五)前上傳，謝謝合作。

二、各項計畫進度

(一)111 高優計畫通過初審，已於 6/30 提交經費概算表第一次修正，等待第二次審查。

(二)111 前導學校計畫完成申請及通過申請。

(三)110 前導學校計畫及 110 高優計畫依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撰寫中。

(四)111NPDL 計畫申請完成，經費待核撥。

(五)新北市高中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於 6/30 已完成第一次初審回覆。

(六)111 全英授課計畫完成申請及通過申請。

(七)111 部分領域雙語課程計畫完成申請及通過申請。

三、新課綱課程推動

(一)感謝校訂必修、多元選修開課老師的辛勞，請記得於 7/8(五)前上傳課程成果海報已及課程照片，以利新生始業輔導及開學期間辦理課程成果展，並協助新生及高二生選課，與各項計畫成果撰寫。(海報上傳期延長一周，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

(二)本學期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共計四場成果發表會，皆圓滿完成，感謝師生的熱情參與及協助。

(三)112 課程總體計畫將於新學年十月中提報，若有需要修改之處，請各科於 111-1 第一次教研會提出。

四、課程諮詢

- (一)新學期各年級入班預計於下列時段舉行：(1)高一：開學第一周；(2)高二：12/6、12/13；(3)高三：12/1、12/8，請有規畫開設微課程的教師，儘量避開上述時段。
- (二)已順利完成高一兩次及高二一次入班課程諮詢補島，謝謝課諮老師的辛勞。
- (三)111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課程諮詢卡改版編纂中。

五、其他事項

(一)校內雅思專案考，報名時間至 7/8 截止，限額 15 名，考試日期為 7/23。

(二)高三衝刺班保證金會於衝刺最後一日 7/8(五)辦理退費。

六、感謝實驗組協助行政李佳芳老師、吳柔儀老師、陳以恩老師及所有老師與行政同仁的協助，才使實研組各項業務推行順利，再次感謝。

設備組

一、本校參與 110 學年度新北科學展覽會及 2022 台灣國際科展表現優異，恭喜所有獲獎同學，也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辛勞！

二、因學期末須進行設備財產盤點，有借用設備器材之教師如尚未歸還者，請盡快歸還，感謝老師的協助。

三、設備組管理可借用的專科教室如下，歡迎老師借用登記，111-1 共備日將安排老師參觀了解各教室空間及設備配置。

(一)以下教室皆有單槍、投影設備。

教室名稱	原教室名稱	位置	教室及設備規格
文化情境教室	—	智樓 7 樓	有 9 張和式桌，和式架高地板
人文社會教室	—	智樓 7 樓	有 18 張長條桌，每張長條桌可坐 3 人，長條桌可移動、收納，配有 40 台 chromebook 及充電車
創意論壇	—	智樓 7 樓	有 5 張大桌，每桌有 2 台桌機，適合分組教學
數資教室	預備教室	智樓 7 樓	有 24 張梯形桌，共 42 張椅子，適合分組教學，配有 40 台 chromebook 及充電車
表演藝術教室	—	資訊館 5 樓	前方有一台舞台，可做為表演或演講場地，有 90 個座位，座位無桌面
語言教室	—	資訊館 4 樓	有 48 台個人電腦，主電腦有電腦廣播系統
創意 AT	數資教室一	資訊館 1 樓	有 18 張梯形桌，共 36 張椅子，適合分組教學，配有 40 台 chromebook 及充電車，有 2 個小長條展示桌
表達力教室	—	慧樓 1 樓	有 8 張長條桌，每張長條桌可坐 3 人，長條桌可移動、收納，有階梯可坐，觀看表演，配有 Apple TV
簡易廚房	—	生科館 4 樓	有家庭廚房具有的烹飪設備，共 6 口加熱爐具，適合 24 人左右，無上課桌椅

(二)借用方式：不提供學生以個人名義借用，請教師於網路上登記後，可請學生在前一節下課至設備組借用鑰匙，使用完畢後請立即將鑰匙歸還，以免下一班同學借不到鑰匙。

四、新學年 ipad 車及 chromebook 車借用，請教師於網路上登記後，可請學生在前一節下課至設備組推至班上使用。另外專科教室中所配之 chromebook 車，無須上網登記借用，僅須在設備組借用教室鑰匙時，一起借用 chromebook 車鑰匙及使用登記本即可。

特教組

一、本學年度特教組感謝各位老師對特教組身心障礙學生及資優學生的各項輔導與服務，未來請各位老師繼續指教。

二、111 學年度特教組共計 3 位正式特教教師、1 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1 位兼課教師，工作分配如下：**代理教師為高一個管教師，段佳君老師為高二個管教師，劉頌真老師為高三個管教師，王巍潔老師為數理資優班及高一高二語文學生行政負責人，特教兼課教師負責本校漸進入班（校）學生個案獨立學習指導教學。**

三、特教組新增代理教師目前教育局來函，將會由新北特殊教育學校遴聘教師，駐點至本校服務，未來資源教室座位安排將修正，分機也將請總務處協助修改為 251-254，待暑假配置完成後，開學向各位老師公告。

- 四、高二新增編班及導師名單以公告，關於身心障礙學生名單部分，老師可先詢問高二個管教師段佳君老師，相關身心障礙學生簡述表及轉銜等書面資料，段佳君老師於暑假八月以 e-mail 方式通知老師。
- 五、特教組協行為黎曉萱老師，協助特教組部分資優班業務。
- 六、110 學年度起不再發放特殊需求狀況簡述表，身心障礙學的特殊需求將會放在「**教務處—教師專區—特教組—111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彙整**」資料夾內，再請老師自行下載(需要學校帳號登入)，**檔案密碼為學生學號**。
- 七、學生 IEP 會議部分，每位學生個別召開 IEP 會議，會中邀請學生、學生家長、任課老師、導師、個案管理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參與，再請老師依個管教師通知前來與會，若特殊學生生活學習適應上有任何問題煩請洽個管老師。
- 八、111 年 6 月下旬起至暑假期間陸續辦理新生轉銜暨 IEP 會議，先了解高一新生的學習及學校適應需求，開學前會將資料彙整後送交導師了解，目前適性輔導安置學生錄取共 19 位，**確定就讀本校為 17 位，優先免試入學錄取 2 位，確定就讀 2 位，免試入學尚未放榜，初步預估本校高一新生人數約在 22-25 人間(本數據需修正)**。
- 九、本學期外加式補救教學感謝各位老師的不辭辛勞與協助。下學期國英數外加式補救教學上課時間預計於開學後第三週開始上課，屆時會提案至期初教學研究會請各科推薦教師指導，謝謝。
- 十、因疫情，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延後，至暑假 7/27 初選評量、8/5-6 複選評量，本校承辦數理類鑑定，相關資訊請見校網公告。本次資優鑑定一間試場約 20-36 位考生，預計使用智樓教室，詳細需求教室間數需等報名結束後才能確定。
- 十一、下學期資源班、資優班課程安排需求陸續進行協調，預計於七月上旬彙整完畢送交教學組。
- 十二、資優班相關重要活動：(1)110 學年度高一高二資優班家長座談會預計於 **111 年 9 月 7 日晚上六點到八點半辦理(待確認)**，請任教資優班任課教師準時與會。(2)船橋高校擬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至本校參訪。(3)縮短修業年限預計於 11 月初收件完畢，IGP 會議將依學生需求召開。
- 十三、本校目前已無語文資優班集中成班學生，目前 **本市語文資優學生由新北市資優中心承辦資優鑑定事宜**，故本校目前語文資優學生為**分散就讀普通班級**。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語文資優學生有 18 位，升學高二後無人放棄資格，亦為 18 名，期末 IGP 會議(資優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已於 6/16 召開完畢。學校資優服務以資優教育方案提供給學生，包含口說課程、法文、西班牙文、韓文及日文等四個第二外語讓學生選讀，「高二時，將由特教組協助媒合教師與學生撰寫小論文，特教組提供微課程教師鐘點費指導。」相關語文資優學生名單，可向特教組詢問。

學務處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修訂的**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學務處在獎懲委員會已重新檢視，並修訂本校學生作息實施規定、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及進德教育實施要點。請各位詳讀並在提案討論時提出意見，若無特別意見，以上提列幾項規定與要點將從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學生會提案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若本案在稍後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後，本修正案將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111 學年度開始，本校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改由新北校園通 APP 刷卡簽到退，將不再使用學生證進出校園。
- 三、請各位老師特別注意所有規定的改變，並且務必將課堂出缺席及遲到列為考核項目之一，並事先與學生做好溝通，以提高教學效率。
- 四、請各位師長在學生犯錯時，多給予指導與規勸，並做學生行為紀錄，若有屢勸不聽者，可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交學務處進行懲處。
- 五、感謝各位老師過去一年來全力的支持。未來學務處生輔組因素香教官將於 111 學年下學期退伍，教官遇缺不補，因此生輔組長由數學科魏祥庭老師擔任、社團組也感謝宛倩組長五年來的付出，接下來將由國文科林宜佩老師擔任，體育組由廖偉傑老師擔任，感謝敏秀組長兩年來的協助。更感謝訓育組憶萍組長及衛生組年初組長繼續堅守崗位，為繁瑣的學務工作努力。也請各位老師繼續為所有學務處夥伴加油打氣。
- 六、因疫情關係，本學年家長會主辦的期末敬師餐會改發夏慕尼餐券慰勞各位老師。感謝家長會體諒所有教職員工的辛勞，更感謝家長會在學期間出錢出力，替師生們服務，創造美好和諧的三好校園。

訓育組

- 一、這學年訓育組許多事項皆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與各位老師們的協助與配合。
- 二、高三證件照拍攝：預計 8 月 31 日(三) 1010-1500 拍攝(教師拍攝證件照可利用各節下課時間、1500-1700)。補拍日-為 9 月 1 日 1010-1500 (教師於時段內皆可拍攝證件照，除中午 12:00-12:30)。
- 三、111 學年度新生相關：
 1. 輔導班長會議訂於 8 月 22 日 1000-1200 於行三辦理。感謝各導師提供名單，也請協助輔班加入群組。

2. 始業輔導訂於 **8月23日(二)、8月24日(三)** 舉辦，請新任高一導師隨班輔導及各處室協助。
 四、402 教育儲蓄專戶：感謝各位同仁與家長的愛心捐款。新的學年即將到來，若班上有需求的學生歡迎導師於學期初提出申請，任課老師若發現班級有家庭狀況亟需協助之學生，也請與導師聯繫。所有款項專款專用，備有捐款收據，以利所得之扣免。402 教育儲蓄專戶匯款戶名與帳號如下，歡迎教職員同仁愛心捐款：

-存款帳戶台灣銀行 004 板橋分行 0277

-帳號 027-045-09446-5

-戶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捐款時請務必確認戶名完全正確，謝謝)。

五、若任課老師需要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請教師督促學生知會導師，並注意申請期限(提早一週前為佳，保險費為每人 10 元)與該週是否已有校內重大活動，及早作業。申請表格在學務處靠近後門附近的塑膠櫃中。

六、第六屆學生會會長-11727-陳珮勻，副會長-10120 游詞守

生輔組

一、暑假將至，為防範溺水，請老師宣導同學應謹慎選擇水上活動地點，不到無安全設施之海(溪、河、湖、塘、池)邊從事戲水、露營、烤肉等活動，以免發生意外，造成遺憾；如有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請班長或活動負責人先至學務處填報申請單，以利掌握各團隊戶外活動行程，另外，如發生緊急重大事件可撥打本校校安中心值勤專線(02-29609135)。另外，發現有人溺水之處理原則：

(一)切勿自行冒然下水施救。

(二)大聲呼叫請求支援。

(三)打 110 或 119 向海巡或消防單位求援。

(四)察看是否有救生繩、圈或具有浮力之物品，於岸上實施救援。

二、為維護同學用餐的安全，請老師宣導同學午餐可帶家長準備的便當或訂購學校合作社餐盒，勿訂購外食或飲料，已請老師勿幫學生代訂外食，避免發生食物中毒等憾事。

三、之前發生同學於上課期間未按時上課，且班上同學也不知其去向，為避免發生憾事責任難以釐清，故請老師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登記於點名表(包含事、病、公、喪等假別，一律先以曠課登錄。)若發現同學未進教室，也未告知其去向，立即請班長向教官室報告，以利追查同學行蹤。

四、請各位老師上課時適時叮嚀班上同學：同學相處間需尊重彼此，勿做出逾越男女份際的行為或舉動，更要懂得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性騷擾部份樣態摘要如后：如過度或不當追求、跟監、電子郵件騷擾；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五、霸凌種類可分為肢體、關係、語言、網路、反擊及性霸凌等，教育部針對霸凌新定義如后：

(一)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二)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四)兩造勢力不對等

(五)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請各位老師廣為宣導，若發現霸凌相關情事，請即通知學務處生輔組處理。

體育組

一、感謝棒球校隊余致萱、魏祥庭老師，男子排球教練蕭宇棠、蕭芳明老師(義務)、女子排球教練吳展岳老師，男子籃球教練楊幸鈞老師及女子籃球廖偉傑老師利用課後時間訓練指導學生參賽及協助辦理班際球賽。

二、本學期班際球賽已完成高三排球賽及高一籃球賽(結業式頒發錦旗)，高一排球賽及高二籃球賽已完成報名、抽籤及賽程編排作業，因疫情經 5/26 防疫會議決議取消該二項班際競賽。110-2 學期班際球賽成績表如下：

競賽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高三排球賽		307	317	305	316
高一籃球賽	男生組	104A	120	117	119
	女生組	106	104	102	113

三、教育局頒發本校 113 鄭亦辰跆拳道、109 王朔明柔道、116 陳恩慈划船及 115 李思婕田徑 110 學年度績優體育獎學金。

四、本校 115 李思婕及 215 施昀分別代表新北市參加 1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項目。

五、111 年高中職棒球社團(1-6 月)競賽，因疫情取消比賽。

六、新北市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延賽至 7/4-12。

衛生組

- 一、感謝各位教職員工師生這一學年來的配合與指教，這一年來因為疫情動盪、處理事宜繁瑣，感謝各位體諒。
- 二、截至目前為止疫情尚未完全趨緩，請各班導師持續關注學生於暑假期間之狀況，全校教職員工師生如於暑假期間有確診、快篩陽、居家隔離等情形，仍然要填報學校首頁表單回報，以利健康中心、教官室回報上級單位。
- 三、因應獎懲實施規定、學生作息實施規定等調整，《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整潔競賽辦法》亦作出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新增】整學期整潔總成績第一名之服務股長/幹事記小功乙次；第二三名者之服務股長/幹事記嘉獎貳次。
【修正】刪除暑假每個班級輪流返校打掃之規定，僅留各學期整潔總成績倒數三名且低於 80 分之班級，於寒暑假進行返校打掃。
【新增】新增寒暑假環保志工規定：於每學期末徵召學生參與並組織寒暑假環保志工，透過改過遷善、公共服務時數、校級幹部等方式，維護校園公共空間基本整潔。
- 四、高二升高三外掃區已抽籤完畢，外掃區打掃工作將於暑輔開始實施，部分班級將在暑輔期間有所微調，詳細情形在暑輔前將另行公布。
- 五、祝各位教職員工師生，暑假期間健康平安快樂！

社團組

- 一、依據 6/17 行政會報之決議，於暑假期間開放跨校活動。蒞校之參加人員需施打兩劑疫苗或者提供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始可參加。一般活動應於申請時需檢附校外人員名單；成果發表等活動亦應於事前提供名單，以利身分核對。
- 二、社團於活動辦理前應檢附【防疫計畫】；辦理校外活動必須有帶隊老師。如遇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確診，應即刻停辦活動返家自主健康管理。
- 三、感謝多年來許多老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發展社團活動！已於校務會議前完成 110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之社團社長交接大會，完成階段性任務！
- 四、社團年有更迭，希望現有社團朝服務性、專業技藝性、學術性等多元方向轉型發展。學生在陶冶性情、培養人際互動的能力之外，承擔責任，並完成分內的事務！請各位老師繼續支持、協助社團活動組，謝謝！

教官室

- 一、教育部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發布，新增網路霸凌態樣，並將校長及教職員工納入規範，請依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二、校屬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規定，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生輔組)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三、新北市政府《全民國防・由我定義》攝影故事競賽，參加對象為全國一般民眾，報名期限為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作品內容為「一張照片」(1,800 萬畫素以上)搭配撰寫 100 至 150 文字為原則，照片以中華民國國旗、象徵國家認同元素或本國國防景點為背景主題。本競賽預定錄取特優 1 名(獎金 20000 元)、績優 2 名(獎金 15000 元)及佳作 15 名(3000 元)。詳情請洽教官室。
- 四、新北市政府本學度全民國防影片「捍衛國家，We are the best」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推播，歡迎大家用力分享、轉貼！這裡一次提供重點整理全民防衛動員及新制教召等全民國防議題，供各級中等學校運用在教學活動。
<https://www.facebook.com/100002007833382/videos/3131644087109156/>



五、110-2 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

- (一)持續利用利集會時機向同學**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例如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無照騎車、不闖紅燈及任意穿越馬路等重點宣導內容。
- (二)為**響應低碳綠色交通安全教育**，利用各項時機向同學**宣導共乘**的目的及優點、**走路上學**的好處等等，以減少碳的排放，進而改善空污。
- (三)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檢送**最新修正**之「**大客車安全逃生資訊影片-安全帶上路及黃金 60 秒**」宣導影片 <https://reurl.cc/1ZklyV>，請學校活動於搭乘營業大客車前完成觀看，以強化乘客於行車時均應繫妥安全帶之安全意識。
- (四)今年交通部公路總局特地撥一筆款項補助，針對報考**機車駕訓班**的民眾們，可以申請考駕照補助，只要符合報考需求的人，**每人可申請 1300 元補助費用**，名額總共 10000 名，額滿為止，請本校同學多加利用。



- 六、經教育部校安通報中統計有關藥物濫用之數據顯示，近年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中，販售人數及比率有大幅增加趨勢，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途徑包括：交友軟體(如 Bee Talk)、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等，另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 LINE、Instagram(IG)、推特(Twitter)私訊販售毒品，最新之交易平臺，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TikTok)，以「音樂課」、「營業中」等暗號字眼，留言以「私訊」聯繫。鑒於毒品交易模式逐漸轉向網路化，以透過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並匿名躲避警方查緝。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應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 七、為了躲避警方的查緝，販毒集團對於毒品的外包裝越來越別出心裁，近半年媒體報導，警察單位因接獲民眾檢舉或路邊臨檢而查獲毒品時，發現三合一咖啡包、奶茶包、果凍、巧克力、糖果竟內藏毒品，請學校同仁加強新聞事件案例宣導，以防止學生不知情受害。



- 八、本校依教育局規劃於111年度完成「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審核。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第1次到校輔導訪視已於5月3日實施，目前本校各項軟、硬體已針對委員指導事項持續檢討精進中，修訂後「校園防災計畫」將於6月底前完成送教育局憑辦，其餘各項作業將配合今年度9月份921防災演練及防災校園第2次到校輔導訪視時程(預訂10月17日至11月18日)，於演練及訪視前完成各項整備作業。

總務處

- 一、感謝各位老師這一學期的協助，讓總務處的工作得以順利推行。下半年學校將進行的工作有：校園圍牆整建、污水管線整建、資源回收場改建等工程。
- 二、感謝高三各班導師協助，目前冷氣費的結餘款已結算退還。高一班級冷氣卡請於6月30日前繳回，冷氣費退費沿舊例，退至各班導師的新轉戶中。高二班級冷氣卡無須交回，帶到高三班級沿用，謝謝！
- 三、本校暑假考場為7月11、12日分科測驗、7月15-19日高、普考試及8月13日司法特考，屆時返校也請大家依照衛生組規定協助辦理，謝謝！
- 四、地下停車場車位登記將於暑假期間公告相關資訊與校網，並於111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中辦理抽籤。
- 五、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師辦公室於6月22日晚間遭小偷闖入，於6月23日早上7:50請教官報警，於8:00警員到校並請老師清點財物，9:00鑑識小組到校蒐證，經盤點，有數位老師財物損失，

陸續於板橋派出所完成筆錄。本人於6月29日上午10:30致電派出所詢問案情，警員表示偵辦中，但竊賊尚未歸案。藉此機會也提醒老師們勿將重要財物放置於辦公室，或請上鎖，另外，最後離開辦公室的教師請隨手關閉冷氣、電源及窗戶反鎖，時時做好防禦機制，勿讓竊賊有可趁之機。

- 六、下學年若有教職員及代、兼課老師汽、機車需要E-TAG感應卡進出學校前後門，請至總務處購買，每張100元材料費。若教師轎車停放校園(日、夜停車)，請至總務處填寫停車需求單，並繳交停車費1000元/學期。

輔導室

- 一、110學年度各項輔導工作已陸續辦理完畢，感謝教職員同仁們對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衷心感謝各位同仁，盼望未來繼續共同推動本校輔導工作。疫情期間，預祝大家暑假身心舒暢，闔家安康快樂！
- 二、感謝本學年加入認輔教師團隊的同仁們，對板中學子的關愛與陪伴，以及對認輔工作的投入與熱誠，期待更多的同仁於繁忙的課務之餘，繼續加入新學年度的認輔行列。
- 三、本學期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擔任高三模擬面試委員，共同協助輔導高三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精進學生面試時的臨場表現，模擬面試費用已匯入同仁薪資帳戶。
- 四、有關111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事宜，相關時程如下：
 - (一)分科測驗成績、五標、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暨最低登記標準、以及各校系「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等，於7/27(三)公佈。
 - (二)輔導室訂定於7/28(四)晚上19:00~20:30辦理本校「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屆時歡迎本校高三師生及家長踴躍參加；另預訂於7/28(四)、7/29(五)及8/1(一)提供個別諮詢服務，敬請各位導師於選填志願期間共同協助貴班同學選填志願之提醒與指導，衷心感謝您的辛勞！
 - (三)若因疫情無法辦理實體選填志願講座，將調整為影片播放方式進行。若因疫情再起，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本校與輔導室最新消息。
- 五、因學期結束，請各位導師於7月15日(星期五)前，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中的【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料系統】，點選【輔導紀錄】→【輔導AB表】→【適應情形】勾選學生本學年適應情形，如有個別談話或家庭聯繫紀錄，請至【輔導紀錄】→【訪談紀錄】進行填寫。
- 六、將於8/1(一)舉辦學長姐甄選經驗線上分享，歡迎升高三的學生線上觀看學長姐寶貴的經驗分享。
- 七、預定於8/10-11舉辦高一新生「菩提新生成長營」，屆時歡迎高一新生踴躍參加。
- 八、請導師暑假期間若發現班上學生有「脆弱(高風險)家庭」個案，請與輔導室聯繫，以便協助通報高風險家庭系統，整合相關資源幫助學生。
- 九、板橋高中輔導刊物【菩提之愛】帶領14位高一同學完成內文撰寫，刊物已印製並發放至高一、二各班，並在輔導室網站提供電子檔閱讀，預計參加110學年度各級學校優良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也鼓勵高一、二同學閱後參加抽獎提問活動。
《輔導室網頁-工作項目-菩提之愛》



- 十、本學期輔導室辦理的教師相關輔導研習，謝謝各位老師的參與。

	相關活動	時間	參加對象	講師	
1	性別平等研習 -關於性，我這麼教	111.02.10(四) 09:30-12:00	全校教師	郭雅真老師	
2	高三模擬面試委員說明會	111.04.18(一) 12:00-13:00	校內教師	楊悅恩老師	
3	高一選班群導師說明會	111.04.21(四) 12:10-1300	高一導師	教務處 輔導室	
4	高三轉銜評估會議	111.05.05(四) 12:10-13:00	高三導師	楊芷惟組長	

5	大學考試入學導師研習	111.05.06(五) 12:10-13:00	高三導師	楊悅恩老師	
6	認輔教師研習-生理回饋體驗	111.05.27(五) 14:20-17:00	認輔教師	江欣怡心理師	加
7	認輔教師感恩活動 -乾燥花珠寶盒	111.06.16(四) 14:20-17:00	認輔教師	蔡玫芳老師 陳秀珠老師	

十一、本學期規劃學生生涯、生活、學習與紓壓等活動，感謝各處室相關人員及師生們的協助及參與。

	相 關 活 動	時 間	參加對象	講 師	
1	高一生涯探索小團體 (一)、(二)	111.03.20(日) 9:00-12:00 & 13:30-16:30	高一	陳得惠心理師	加
2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111.04.06(三) 12:10-13:00	高一	高一輔導老師	
3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結果說明	111.04.13(三) 12:10-13:00	高一	高一輔導老師	
4	高一選班群學生說明會	111.04.22(五) 14:20-16:00	高一	教務處 輔導室	
5	高一藝術療心工作坊	111.05.18(三) 13:10-15:00	高一	莊馥媽 藝術治療師	加
6	沙遊自我照顧與療癒工作坊	111.03.12(六) 09:00~16:40	高一~高二	林佳玲老師	加
7	職涯參訪- 法務部調查局	111.03.18(五) 13:10-16:00	高一~高三	法務部調查局	
8	表達性藝術治療紓壓工作坊 (線上)	111.04.09(六) 09:00~16:40	高一~高三	文苑老師 林佳玲老師	加
9	醫藥衛生學群: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系	111.03.07(一) 12:10-13:10	高一~高三	物理治療系 陳治中教授	
10	工程學群: 台科大電資學士班	111.03.11(五) 12:10-13:10	高一~高三	電子系 沈中安教授	
11	財經學群: 政大商學院	111.03.14(一) 12:10-13:10	高一~高三	國貿系 潘振宇教授	
12	「科學教師的斜槓職涯」 ~數理化暨教育學群職涯講座	111.03.22(二) 12:10~13:10	高一~高三	許兆芳 魅科坊科學原型 工坊負責人	
13	「從文學到文案:教職公 職以外的行銷思維」 ~文史哲暨管理學群講座	111.04.12(二) 12:10~13:10	高一~高三	徐梓寓 昂圖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14	法政學群: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111.04.22(五) 12:10-13:10	高一~高三	法律系 郭大維教授	
15	工程學群:	111.05.2(一)	高一~高三	化學工程與材料	

	中央大學工程學群	12:10-13:10		工程學系 吳子嘉系主任	
16	「平面設計師職涯面面觀」 ~藝術暨設計學群職涯講座	111.05.03(二) 12:10~13:10	高一~高三	林緯銘先生 白晝有限公司負責人	
17	高二學習歷程自述作業繳交	111.02.21(一)	高二	林佳玲老師	
18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111.04.11(一) 12:10-13:00	高二	林佳玲老師	
19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結果說明	111.04.18(一) 12:10-13:00	高二	林佳玲老師	
20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研習(一)(二)	111.03.17(四) 111.03.24(四) 13:10-15:10	高三	宋德瑞老師	
21	高三學生校內模擬面試暨書審資料上傳說明會(線上)	111.04.06(三) 12:10-13:00	高三	楊悅恩老師	
22	高三面試策略研習 1-2	111.04.09(六) 09:00~12:00	高三	張雅晴老師 蘇意嵐老師	
23	高三面試策略研習 3-4	111.04.09(六) 13:30~16:30	高三	張雅晴老師 蘇意嵐老師	
24	高三面試策略研習 5-6	111.04.09(日) 09:00~12:00	高三	張雅晴老師 蘇意嵐老師	
25	高三紓壓活動	111.04.15(五) 1420-1700	高三	游心慈心理師	加
26	模擬面試	111.04.25-04.29	高三	校外委員 校內教師	
27	考試分發志願選填說明會	111/07/28	高三家長	牟國陶老師	
28	考試分發志願選填輔導	07/28-07/29、8/1	高三	本校輔導教師	
29	敘事治療 一人一故事劇場課程	2/25、3/11、 3/18、4/8、 5/27、5/13、5/20 (五) 10:00-12:00	高三	何欣恬老師	加
30	芳療師職涯規劃& 手部淋巴按摩體驗	111.03.21(一) 10:00-12:00	高三	芳療師 姚瑞涵小姐	加
31	高三藝術療心工作坊	111.05.26(四) 13:10-15:00	高三	曾惟靈 藝術治療師	加

十二、本學期輔導室辦理之家長相關輔導工作如下，感謝各處室相關人員及師生們的協助及參與。

相 關 活 動	時 間	參加對象	講 師
---------	-----	------	-----

大學科系與職涯發展親職講座 (線上)	111.04.15(五)晚 上 18:30-20:30	家長	臧聲遠先生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線上)	111.04.22(五) 晚上 19:00-21:00	高一家長	教務處 輔導室
高三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111.7.28 晚上 19:00-20:30	高三學生 與家長	牟國陶老師

十三、新北共好(加速器)輔導教師增能與國高中生活動

相 關 活 動	時 間	參加對象	講 師	
生理回饋治療的原理&在諮 商輔導的應用 1	111.3.31 (四) 09:00-16:00	新北市高中 職輔導教師	李竹薇心理師	加
生理回饋治療的原理&在諮 商輔導的應用-儀器教育訓練	111.04.01(五) 09:30-11:30	新北市高中 職輔導教師	楊安小姐	加
生理回饋治療的原理&在諮 商輔導的應用 2	111.05.11(三) 9:00-16:00	新北市高中 職輔導教師	李竹薇心理師	加
專業耗竭覺察與自我照料教 師研習(樹中)	111.04.21(四) 10:00-12:00	新北市高中 職輔導教師	MoodRadio 團隊 (2 位)	加
身心中軸與正念練習(樹中)	111.05.26(四) 10:00-12:00	新北市高中 職輔導教師	翁宛婷心理師	加
心理健康影片拍攝與剪輯 教師工作坊	111.7.21-22 共兩天	新北市高中 職輔導教師	吳鑫攝影師	加
國中生心理健康工作坊：邊 玩邊學時間管理，成為會玩 會唸書的多彩高中生	111.06.02(四) 08:30-12:40	新北市 國三學生	游心慈心理師	加
心理健康繪本製作工作坊	111.04.16 111.04.30 111.06.11	新北市高中 職學生	林家任老師 楊悅恩老師	加

圖書館

- 一、本學期已辦理 4 次作家系列活動(作家愛瑞克*2、張佩瑜與醫生曾文哲)，2 次 Eye 書蟲俱樂部(好書導讀)，3 次教師閱讀社群以及班級共讀、藝文展覽等計畫，皆已圓滿完成。感謝教職員同仁們熱情的協助與參與。疫情期間，祝福各位闔家平安、暑假快樂！
- 二、全國中學生網站 1110310 梯次閱讀心得，共計獲獎 75 篇(特優 9 篇、優等 29 篇、甲等 37 篇)1110315 梯次小論文共計獲獎 19 篇(優等 3 篇、甲等 16 篇)，感謝老師們辛苦指導。圖書館業已編輯得獎作品集，陸續連同禮券、獎狀，發放給相關師生。也非常謝謝張肇祥老師、周玉翎老師、黃宏達老師、黃美傳老師、蘇意嵐老師，協助校內初審或擔任全國競賽的評審工作。

(一)1110310 閱讀心得獲獎名單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名次
105	張賀程	小王子閱讀心得	陳秀珠	特優
110	張承皓	獻給渴望改變的你	鍾廷葳	特優
201	薛沅庭	你不伸手，他會在這裡躺多久？		特優
205	游敬諺	我，要好好過生活	官廷森	特優
205	陳昭妤	乞丐囡仔	官廷森	特優
212	何依依	追求自己的幸福	官廷森	特優
218	吳昆霖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官廷森	特優
218	范邑岑	靠自己的雙手打造幸福	官廷森	特優

218	簡銘燁	品嘗咖啡的另一層滋味	官廷森	特優
102	周沁亞	工地悲歌	吳書萍	優等
104	江翊廷	被社會排斥的角落 — 工地	吳書萍	優等
104	吳禹萱	從藝術鑑賞進入大航海時代	吳書萍	優等
113	林靖雯	靈魂不歸法律管： 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		優等
115	曹景頤	閱讀心得-小王子		優等
116	邱子齡	憂鬱？	林宜佩	優等
201	謝佳熹	寂寞中的微光		優等
201	李亮靚	不寂寞的十七歲	陳昱蓉	優等
201	黃唯祖	當個石頭捕手	陳昱蓉	優等
205	吳婕裴	21 世紀的 21 堂課	官廷森	優等
205	謝佳恩	法律對於靈魂的考驗	莊祐維	優等
205	廖雅琳	我和我的時間	官廷森	優等
205	唐瑛琦	扭曲的愛	官廷森	優等
207	陳采盈	作個「正常人」		優等
207	吳宇凱	從全身心投入一件事獲得快樂	陳昱蓉	優等
207	蘇哲瑩	看見不一樣的高敏感族	陳昱蓉	優等
207	吳婉瑜	眇小習慣造就不同人生	陳昱蓉	優等
209	王秉岳	躲過了砲彈卻遭戰爭摧殘的靈魂		優等
212	吳廷均	筒倉裡的種子	官廷森	優等
212	陳闡霆	改變現世的的不確定物：網路	官廷森	優等
217	鄭家沛	好一座浮島	陳奕宏	優等
218	李恬瑩	基因的百年歷史—我讀《孟德爾之夢》		優等
218	王裕岑	不同血源，但牠是我家人— 給生命一個一生一世的承諾！	官廷森	優等
218	劉姿宜	午夜圖書館	官廷森	優等
218	劉晏伶	醫者，本來如此	官廷森	優等
305	劉怡萱	披著狼皮的羊 不一樣的領導學	陳淑貞	優等
305	吳棋宇	國家為甚麼會失敗權力、 富裕與貧困的根源		優等
305	李奕婕	成為一名投資人		優等
306	李松翰	動物農莊讀後心得		優等
101	張祐晨	人際相處關係	林宜佩	甲等
101	洪湘鈴	尋青鳥	林宜佩	甲等
101	吳詩庭	其實模糊的不是溫柔， 而是溫柔意義的界線	林宜佩	甲等
102	李佩容	當圍裙不再代表母親	吳書萍	甲等
105	許馨云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陳秀珠	甲等
105	周新祐	如何在亂世找到屬於自己的「錢」途	陳秀珠	甲等
105	廖苡珊	面對遺憾，我們能做的便是放過自己	陳秀珠	甲等
105	姜品竹	小王子：愛的價值	陳秀珠	甲等
118	賴筱婷	做工的人之讀後心得	吳書萍 王紫瑩	甲等
201	丁昱	以旁觀的角度看生活	陳昱蓉	甲等
201	洪瑞妤	糧食危機下的解決之道	陳昱蓉	甲等
201	謝承佑	變革人生	陳昱蓉	甲等
202	王柏智	青春路上有你，不怕孤獨		甲等

205	簡姁寧	人生的句點——死亡	官廷森	甲等
205	邱蕙馨	夢想之地： 為什麼芬蘭比美國更能實現美國夢	官廷森	甲等
205	鄭郁潔	旅行的終點	官廷森	甲等
205	林靜妤	永遠在我心中	官廷森	甲等
205	吳景弘	不完美的勇氣	官廷森	甲等
206	路和穎	我看萬物像你，我看你像萬物。		甲等
208	陳佳瑤	閱讀《大腦喜歡這樣學》之心得		甲等
209	李謙宇	由 62 個故事讓我看到的事	林雅鈴	甲等
209	張品堯	尋找自己的寶藏	林雅鈴	甲等
209	黃婕瑀	以溫柔擁抱世界	林雅鈴	甲等
209	李沂倫	第二人生	林雅鈴	甲等
212	褚哲文	假如我是一本書，我一直在翻頁	官廷森	甲等
212	褚宥辰	科學革命	官廷森	甲等
212	吳亞都	城市的憂鬱	官廷森	甲等
212	簡煒橙	小王子讀後心得	官廷森	甲等
212	周正晟	閱讀心得： 我不是教你詐 4-政治商業處世篇	官廷森	甲等
217	涂任均	一個人的旅途	陳奕宏	甲等
217	林品妤	真正的快樂	陳奕宏	甲等
218	魏翊翔	正負面思考取捨	官廷森	甲等
218	李欣霓	遊夢影	官廷森	甲等
218	夏凡星	我們都有小憂鬱	官廷森	甲等
305	李南澐	公平賽局：經濟學家與女兒戶談經濟學、價值， 以及人生意義	陳淑貞	甲等
305	賴芊樺	行銷戰爭		甲等
305	楊淨嵐	不穿紅裙的男孩		甲等

(二)1110315 小論文獲獎名單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類別	指導老師	名次
205	游敬諺	成績每一分都是錢： 補習班經營模式與行銷策略	商業類	周玉翎	優等
205	邱蕙馨 鐘喻詢	從經濟層面看英國為何會脫歐及其 影響	史地類	周玉翎	優等
311	李欣澤	動漫中主角切斷岩石所需能量之 探討	物理類	李瑋舒	優等
115	陳珈玟	具抗生素抗藥性之超級細菌的探討	生物類	魏承德	甲等
202	黃律齊	流淌的生命——解析儒道生死觀	文學類	周玉翎	甲等
202	王柏智	史實、漫畫、戲劇之中的演變與差 異——以神之鄉為例	藝術類	周玉翎	甲等
203	詹凱昕 廖宸悅	我國與美國民粹主義者之比較—— 以唐納·川普與韓國瑜為例	法政類	周玉翎	甲等
204	蔡奕辰 施慧芳	台日品牌的「衣」些差異 以 UNIQLO 與 NET 品牌為例	商業類	黃惠貞	甲等
205	郭昱玟	探討北韓現代的人權議題	法政類	周玉翎	甲等
207	黃暉瑜	疫情下人民爽賺五千元？——以振 興經濟消費券的成效預期振興五倍 券成效	商業類	周玉翎	甲等
212	翁承昀	飛機引擎如何運作	工程技術類	官廷森	甲等
213	呂碩晨 江昊庭	人體與電腦處理訊息之比較與統整	資訊類	鄭政富 蕭昊亮	甲等

216	劉家誠	疫苗的發展與種類	生物類	蕭昊亮	甲等
220	周宸霆	美中貿易戰對臺灣之影響	法政類	賴彥全	甲等
220	章安澈 張亦寧	疫情下電影院之行銷策略——以板橋大遠百威秀影城為例	商業類	賴彥全	甲等
220	崔禎宸	女性公共參與之個案研究——以三個非營利組織為例	法政類	賴彥全	甲等
305	林政翰 張祐捷 劉禹辰	「啡」你莫屬——連鎖咖啡廳經營與行銷策略之探討（以路易莎為例）	商業類	陳衣凡	甲等
305	賴芊樺 李家凱 張寧芮	從高中生眼中看國民參審——探討《國民法官法》之發展與社會爭議	法政類	陳衣凡	甲等
306	林姍韻 王雨潞 許佳蓉	被遺忘的台北市電影主題公園	史地類	呂唯鈺	甲等

三、111-1 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日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小論文比賽投稿日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再煩請提醒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四、本學期讀者介購的新進圖書，已著手進行編目，將於 7 月中下旬上架。敬請期待。

五、圖書館 3 樓自習室開放至 6/28(二)。暑假期間均不開放。

六、110-2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動態與靜態展得獎名單已公告在板中首頁。靜態展海報布置於智樓川堂右側；動態展影片亦將放置首頁新課網專區。感謝老師們的辛勞指導與協助。也謝謝公民科怡君老師協助規劃。

七、請導師們提醒同學，可以在暑假期間擬定新學期的自主學習計劃，俾利完整、豐富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自主學習計劃繳交自即日起至 8 月 29 日為止。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圖書館分機 600。

八、暑假將辦理 6 場營隊與課程，詳細辦法與時程將於板中首頁與 fb”智慧機器人學苑”粉絲專頁公告。

(一)7 月 4~6 日(8:00~17:00)APCS C++ 資料結構--挑戰五級分(資訊科郭兆平老師)實體

(二)7 月 14~15 日(9:00~16:00) 自走車營隊(與元智電機合辦)線上

(三)7 月 20~22 日(9:00~16:00): python 暑期實戰營(與臺大電機合辦)線上

(四)8 月 1~19 日(週一~四)(8:10~12:00):APCSC++從零開始~站穩二級分(資訊科郭兆平老師)混成

(五)8 月 15~17 日(9:00~16:00): OTTO 機器人營隊(與元智電機合辦)線上

(六)8 月 17~19 日(9:00~16:00): python 暑期實戰營(與臺大電機合辦)線上

資媒組

一、GOOGLE 預計於 2022 年 7 月取消 G Suite for Education 儲存空間無限之服務，改為全機構共用 100TB，配合此變更，本校已於日前修正 GOOGLE 帳號管理辦法(如附件) 訂定各類人員使用空間限制如下：

(1)學生帳號：10 GB

(2)教職員帳號：100 GB

(3)離職與退休人員：10 GB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已依上述辦法設定儲存空間上限。

二、依 111.6.17 行政會議通過之「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公用電腦管理辦法」，每學年將對公用電腦進行重灌並刪除檔案，辦公室與會議室電腦於每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進行重灌。使用者須於 7 月 19 日前自行將檔案備份。重灌後僅安裝基本文書軟體，並進行印表機設定，其餘軟體如教學用題庫等，須由使用者自行安裝。

三、新北市 GOOGLE 教育帳號(@apps.ntpc.edu.tw)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開放 GOOGLE 進階授權功能，包含會議錄影、分組討論、線上投票等

四、112 年度預計更新本校班級教室、實驗室及電腦教室網路線路與光纖線路(103 年前佈設)。預計於 112 年暑假期間施工，屆時智樓、慧樓、科學館、資訊館網路將中斷，班級教室、實驗室、電腦教室部份時間無法使用。

(1)原班級教室(智樓、慧樓)每班為 1 有線網點，2AP 網點，配合新課網資訊融入與數位學習需求，本次佈線擬調整為每班為 2 有線網點，2AP 網點。

(2)原實驗室(科學館)每班為 1 有線網點，1AP 網點，配合新課網資訊融入與數位學習需求，本次佈線擬調整為每班為 2 有線網點，2AP 網點。

五、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平板)：

(1)本校核定學習載具(chromebook)250 台，行動充電車 7 台

(2)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經費依規定僅能採購教育部核定「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內品項，已向校內教師收集建議，後續將於行政會議討論採購品項(需經公開會議決議)

- (3)依計畫規定，本校所有教師需在四年內完成「A1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推動目標與教學資源」、「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數位學習平台的應用」各3小時研習，本校規劃為2場(111年)、2場(112年)、1場(113年)、1場(114年)；每學年至少須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公開觀議課，並邀請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

人事室

一、111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如下：

- (一) 秘書：邱藍燁老師
- (二) 教務處：教務主任陳福全老師、教學組長黃韶韻老師
註冊組長蘇家寶老師、實驗研究組長吳柔儀老師
設備組長劉麗純老師、特教組長王巍潔老師
- (三) 學務處：學務主任邱幼椿老師、訓育組長田憶萍老師
生活輔導組長魏祥庭老師、體育運動組長廖偉傑老師
衛生保健組長丁年初老師、社團活動組長林宜佩老師
- (四) 總務處：總務主任傅湘承老師
- (五) 輔導室：輔導主任陳慧珊老師、輔導資料組長楊芷惟老師
- (六) 圖書館：圖書館主任蔡敏琳老師、資訊媒體組長陳冠宏老師

二、申請於111年6月30日退休者有：

英文科—呂紹暉老師

申請於111年8月1日退休者有：

輔導科—胡萃玲老師

三、本校新進人員：

111年2月11日人事室新進助理員：王馨小姐

111年3月1日新進會計主任：石雅文主任

111年3月16日新進生活輔導員：蔡佩芬小姐

四、為利業務聯繫，各位教職員工同仁聯絡的地址電話若有異動請隨時惠知本室。

五、在職進修同仁如於暑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請備妥相關文件(含學位證書【新學歷】、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核准文件等)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

六、請同仁確實遵守兼職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公務人員、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14條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則請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教師不能在補習班兼課兼職，係因補習班非屬教師得兼職之機構範圍，爰公立學校教師尚不得兼任校外補習班職務暨兼課。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八)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記過。

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

因此，請同仁務必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免牴觸規定受到處分。

七、為落實關懷服務，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生理及生活等問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已於104年7月14日簽核成立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另外，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於人事處網站設立【一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提供心理、法律、財務、醫療、職涯發展及管理6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參考運用。

會計室

一、截至111年5月底，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基金來源(收入)：預算數1億9,797萬1,000元，實際數為1億2,322萬3,782元，執行率為62.24%。

基金用途(支出)：預算數2億987萬1,000元，實際數為1億1,917萬218元，執行率為56.78%。

二、截至110年校務基金滾存金額為3,145萬餘元，111年預算編列動支1,190萬元，112年預算預計編列動支1,100萬元，本校預計賸餘款為855萬元。

秘書室

柒、教師會報告

感謝大家支持教師會的理監事選舉，我的任期到這學期結束，非常感恩大家這些年對教師會支持與信任，並給予我的機會，以及行政給我的禮讓與包涵，衷心感謝大家與行政團隊，謝謝大家。

捌、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社 110 業務年度第 3 次社員大會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陳理事主席福全

記錄：王金蓮

一、年度業務報告：

1. 本社賣場營業損益由 110 年 8 月 1 日起結算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損益數為正 433,873 元，全年之損益表等至 7 月底結束後提報於 111 業務年度第 1 次社員大會。
2. 新生制服套量訂於 8 月 22 日套量完畢。
3. 110 業務年度社員盈餘分配，已依消費比例分配（約百分之三），紅利回饋金額已全部儲入個人儲值卡內。

二、選舉 111 業務年度理、監事改選工作分配。

- 說明：1. 為避免群聚，本次事理監事改選採用去年模式，分散至各處室發放選票與投票，請各處室理監事協助辦理。
2. 本次要選舉新任理事 5 名(備取 1 名)、新任監事 3 名(備取 1 名)，採限制連記法，各位社員在理事選票至多填寫 3 名，在監事選票上至多填寫 2 名。
 3. 投開票工作人員如後：
(1)發票：汪慧君、李國弘、蘇意嵐、賴雪蕙、李柏翰
(2)開票：李國弘 (3)監票：蘇章瑋
 4. 選舉結果公布後，當選人員協調時間推選理、監事主席。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業務年度業務計畫。

說明：111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如附件一，是否需要調整，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以 82 票贊成通過本案。

案由二：修訂新北市板橋高中員生社福利補助辦法

說明：1. 年終獎金項目於每年學期末時發給，修訂為於每年一月底時發給。

2. 福利補助辦法中部份條款勞基法已經提供補助，造成重複支出，增加：本辦法補助項目與勞基法規定給付項目相同者，本辦法該項目補助金額與勞基法應給付金額兩者總和不得超過該項目之補助額度。

決議：經投票表決以 93 票贊成通過本案。

新北市板橋高中員生社福利補助辦法

2021.08.28 社員大會通過

一、適用對象：本社聘僱時薪制員工，到職一年以上者均得適用本法。

二、福利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適用內容及申請方式	補助額度	備註
結婚補助	請檢附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申請。	基本薪資一個月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再申請結婚補助。
醫療補助	員工如有住院達一週以上或醫療院所開立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得申請之。	基本薪資 0.5 個月 一年一次為限	須經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過世。	基本薪資一個月	
	子女過世。	基本薪資 0.5 個月	
生育補助	一、本人或配偶早產、足月產、死產，均可申請。 二、請檢附出生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請領，無出生證明者出具媽媽手冊及醫院證明。	基本薪資 0.5 個月	
年終獎金	於每年學期末 一月底 時發給。	基本薪資一個月	年終獎金得依當年度員生社經營狀況及工作績效發給
績效獎金	員工如有傑出工作表現、增進合作社營運績效等事蹟得發給。	經理監事開會討論，訂立獎勵額度	

三、本辦法補助項目與勞基法規定給付項目相同者，本辦法該項目補助金額與勞基法應給付金額兩者總和不得超過該項目之補助額度。

四、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後開始實行，修正時亦同。

三、監事主席報告：

四、校長指示：

五、臨時動議：

(111)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 社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作方法	執行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健全社務組織	每月召開理、監事會議一次	理 監 事 主 席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	30,000
健全社務組織	每三個月召開社務會議一次	理 監 事 主 席	年度內完成	3,000
健全社務組織	召開社員大會三次	理 監 事 主 席	年度內完成	30,000
加強合作教育	配合合作週辦理	經 理	年度內完成	250,000

(二) 業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作方法	執行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銷 貨 收 入	學用品、日用品、食品等供銷	經 理	經常辦理	13,380,000
利 息 收 入	存款及專戶定期存款等	司 庫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	25,000
代 理 部 收 入	代辦校方委辦服裝	理 監 事 主 席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	618,000

(三) 財務計畫：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資 金 運 用	金 額	
股 金	8,000	00	進貨及經營各部門費用	1,455,000	00
供銷盈餘及各部門收入	1,715,000	00	盈 餘 及 股 金	268,000	00
合 計	1,723,000	00	合 計	1,723,000	00

(四) 收支預算

收入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供銷淨收入	1,620,000 00	學用品、日用品、食品等供銷
公用淨收入	- 00	
生產淨收入	- 00	
營業外收入	95,000 00	利息收入及聯合社分配金等
收 息 收 入	-	
合 計	1,715,000 00	

支出預算

科 目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薪津	650,000 00	雇用人員薪津
津貼	125,500 00	兼職人員
退職金、保險費	60,000 00	退職準備金(薪資*0.06)
租金-校方場地費	60,500 00	
水電費	100,000 00	繳交校方水電費
文具印刷	8000 00	帳冊報表及資料文具紙張費用
郵電費	20,000 00	連絡業務用
會議費	40,000 00	各項會議費用使用
折舊	50,000 00	生財器具折舊及本年度攤提數
修繕費	10,000 00	生財器具維修
什項費用	100,000 00	各項雜支
合作教育研究費	13,000 00	不得超過業務總毛利 15%
合作教育活動費	50,000 00	推展及辦理合作教育活動等
捐贈	- -	本期淨利百分之十
預計盈餘	300,000 00	
合 計	1,587,000 00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之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	80,000 00	代辦服裝、簿本等淨收入
合 計	80,000 00	

玖、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修正「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確認。(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5 月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68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110 年 8 月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修正後「○○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1 份。依母法及修正範例進行本校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初步討論修正。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投票表決以 129:0 票贊成通過本修正案。

提案二

案由：修正「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考試規則」，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考量有老師認為【五、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各次考試均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將座位抽屜淨空或將書桌轉向使抽屜朝講臺。】有矛盾之處。

擬辦：擬請議決

- 一、各次考試均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將座位抽屜淨空或將書桌轉向使抽屜朝講臺。

- 二、各次考試均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將座位抽屜淨空或將書桌轉向使抽屜朝講臺。

決議：本校考試規則(第五點)最終修正如附件二，經投票表決以 128:4 票贊成通過修正案。

提案三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定期考及高三模考監考工作分配辦法」，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本案經教研會討論研議辦理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討論後多數贊成將命題(51:30)、巡場(96)納入減監時數，另編寫進度(8:51)、補考的閱卷登分(25:43)不列入減監時數，後續將俟相關意見整理完成，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修正「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本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15 日經由服儀委員會討論，多數贊成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另可參考教育部法規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投票表決以 14:96 票未通過本次修正案。

提案五

案由：修正「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學生進德教育實施要點」，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規定，「遲到」、「曠課」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德行評量項目已包含出缺席紀錄，不宜列入懲處規定。

- 二、依據 111 年 6 月新北教特字第 1111020324 號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進行修訂。

- 三、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6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表決全數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校進德教育實施要點最終修正如附件五，經投票表決以 77:4 票贊成通過修正案。

提案六

案由：修正「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新北教特字第 1111020324 號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進行修訂。

- 二、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6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表決全數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最終修正如附件六，經投票表決以 79:1 票贊成通過修正案。

提案七

案由：修正「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作息實施規定」，請討論。(附件七)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6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表決全數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校學生作息實施規定最終修正如附件七，經投票表決以 86:0 票贊成通過修正案。

提案八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附件八)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局 111 年 5 月 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828895 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自 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
- 三、本校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在校長核定公告後廢止。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投票表決以 79:1 票贊成通過本要點。

提案九

案由：本校 111-1 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行事曆草案請參閱附件九相關內容。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投票表決以 95:0 票贊成通過本校 111-1 行事曆。

拾、長官及家長會長致詞

康會長：首先感謝板中給我這一年的機會與大家一起學習。目前高三仍有部分學生在為分科測驗努力，感謝學校提供良好的環境給孩子們衝刺。由於謝師宴因疫情因素未能實體辦理，家長會另以夏慕尼餐券提供給每位師長同仁，希望大家會喜歡，謹代表家長會預祝大家暑假愉快，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附件一：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10.7.2校務會議修訂

111.6.30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輔導資料組長、資媒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導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合計21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擬定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期程。
- 四、本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其登錄內容項目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由資媒組負責本校帳號及權限管理。
 - (二)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須再次檢核確認。
 2. 幹部經歷紀錄：校內班級幹部由訓育組負責登錄，校內社團幹部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校級幹部為學務處相關各組登錄。
 - (三)修課紀錄：
 1. 「課程名稱」由教學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修習科目資料。
 2.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依任課老師評定之成績登錄。
 3.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四)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每學期應將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於本校規定期限，並須經任課教師線上認證，每學期至多9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五)多元表現：
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多元表現如社團活動、競賽參與紀錄、檢定證照紀錄、志工服務紀錄等（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每學年至多三十項。
- 五、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幹部經歷紀錄提交。
 4. 由學務處社團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前項各款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 六、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成果認證、課程諮詢登錄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

研習。

(三)親師說明：教務處、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共同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八、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與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提請敘獎。

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111.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1.6.3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則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大考中心規定修訂，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時間起訖均以電鐘聲為準（如遇停電以手搖鈴聲代替）。
- 三、考生必須依照規定時間入場按座號就座，不得互換座位；桌椅安排時至多排七排課桌椅，且排與排間距需平均。
- 四、考生必須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監督。
- 五、各次考試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將座位抽屜淨空或將書桌轉向使抽屜朝向講臺，考試時除必要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桌椅下、座位旁、隨身攜帶或未轉向的抽屜中。
- 六、答案卷手寫部分應用原子筆（藍、黑色）或鋼筆書寫。
- 七、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以備監考老師查驗，如監考老師查驗時無法提出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監考老師將此情事載於試場記錄表上並得替考生拍照備查，該考生仍可繼續應考，惟需於當日內向教學組提出身分證明證實為本人應考，否則以作弊論。
- 八、考試時除試卷字跡不明外，學生不得向監考教師請求說明題目，否則勒令出場。
- 九、考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一)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情節輕微者。
 - (二) 電腦答案卡上班級、座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
 - (三)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劃卡。
 - (四) 隨身攜帶具有記憶或通訊或播音或計算功能之電子器材(手機、iWatch、智慧型手環、藍芽耳機等)，或將之置於伸手可及的位置(抽屜或座椅下的籃子等)。
考試時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擴視機...等)，須於考前與特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輔具型號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五) 考試期間非經許可，喝飲料(飲水除外)、進食或嚼食口香糖。
- 十、考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一)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者。
 - (二)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情節嚴重者。
 - (三) 考生之手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於教室內響起或震動。
 - (四)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劃卡，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仍繼續作答。
 - (五) 考試期間非經許可，喝飲料(飲水除外)、進食或嚼食口香糖，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六)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高三模擬考比照大考中心公告之「試場規則處理辦法」。
- 十一、故意汙損答案卡，致電腦讀卡無法判讀者，該科讀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小過處分。
 - (一)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如下列情事之一：
 1. 左顧右盼，私相問答者。
 2. 以自己試卷讓人抄襲者。
 3.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4. 朗誦答案者。
 5. 窺視他人試卷者。
 6. 其他舞弊之情事。
 - (二) 擅自移動座位者。
 - (三) 不聽監考老師糾正者。
 - (四) 非經許可於考試時間操作具有記憶或通訊或播音或計算功能之電子器材(手機、iWatch、智慧型手環、藍芽耳機等)。

- (五) 其它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三、 考生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大過處分。
- (一)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如下列情事之一：
1.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2.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3. 互換座位或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4. 擅將考卷攜離試場或事後繳卷者。
 5.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6. 請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者。
 7.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8. 其他舞弊之情事。
- (二) 擾亂試場秩序者。
- (三) 偷竊試題或試卷者。
- (四) 擾亂試場秩序，且阻擾考試進行者。
- (五) 其他違犯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學生若犯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情事所衍生之扣分，不得於期末調整其該科學期總成績。
- 十五、 考試開始之後如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期間考生不得離開試場，逾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先交卷者，必須離開考場，亦不得在教室走廊逗留。
- 十六、 考生試卷，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 十七、 各種考試，如因患重病或遭遇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於事前或事後提出有效證明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向學務處請假，經核准後至教務處登記，始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則不在此限。未經請假則以無故缺考論處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 除學期補考之外，其餘各次考試之補考，由考生自行向該科任課教師報到並進行補考。
- 十九、 學生對違規扣分，如有疑義，請在收到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
- 二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有關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工作分配辦法教研會討論資料彙整如下：

1. 增加命簡化卷的試題減少時數1。
2. 希望通過後溯及既往。
3. 計算結果只增加到藝能科及兼課教師的監考時數。
4. 未能考量藝能科自行將定期考試工作在課堂內完成，試前命題、試後批改也由教師自行完成；且學期結束的補考也由教師自行完成。藝能科教師無納入減監計算，希望能公平考量各科情形之不同，做適當的調整與安排。
5. 讀卡係協行工作，請勿納入減監考時數。(註：閱卷工作應為各科教師工作。)
6. 高三減監加權，比例是否過多？
7. 高三課程停課，任教老師得利部分，應視同減監部分加權處理。以示公平。
8. 藝能科科目大多沒有參加統一的定期考試，但是卻需要一起擔任監考工作，是因為那兩天老師們都有支薪，但是卻沒有實際上課，所以所有的老師都要參與監考，這是合理的。但是編排進度及命題本來就是包括藝能科在內所有科目都有的備課工作，也沒有發生在考試的這幾天當中，所以列入減監，把工作分攤給沒有參加統一定期考試的科目並不合理。建議廢除「編排進度」及「命題」減監的制度。
9. 沒有參加統一定期考試的科目也是自行補考，老師已經完成了他們補考的監考工作，所以統一定期考試的科目的補考監試基於相同理由，也不應列入整體的監考時數，而是由該備考科目的老師自行輪流擔任。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內各項考試工作分配辦法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本次提案未通過)

(一) 考試業務說明：

1. 校內各次期中考、期末考及學期補考與平日授課節次不同，需予以排定。
2. 資源班因延長試場，節次以1.5倍計算。
3. 高三模擬考一般採隨班監考，但跑班課程教師不足、資源班無隨班老師、報讀工作、加開考場等，需予以排定。

4. 試場巡迴節數、協助讀卡等工作亦列入計算。

(二) 監試工作人員身分別說明：

1. 一般監試人員：本校編制內教師與代理教師。（不含兼任行政教師）
2. 兼課監試人員：兼課教師。
3. 試務工作人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
4. 試場巡迴人員：扣除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主任教官，其餘 15 位行政職。
5. 其他行政人員：主任教官、輔導老師。

(三) 監考工作計算：

1. 總工作節數：依第（一）點說明，每學期計算總工作節數。
（節數浮動約 1500 節至 2200 節。）
2. 前點「總工作節數」須增減以下分配量後，稱為「總工作分配節數」。
 - I. 前學期剩餘節數優先執行，由總工作節數扣除。
 - II. 試場巡迴所需節數優先執行，由總工作節數扣除。
 - III. 兼課老師節數優先執行，由總工作節數扣除。
 - IV. 一般監試人員與試場巡迴人員模擬考跑班課程節數優先執行，由總工作節數扣除。
 - V. 教師編寫進度每次減 0.5 節，定期考與補考每份出題(含作文)減 1 節，命題試場巡視減 1 節，補考閱卷登分減 1 節，並將總減少量加回總工作節數。
3. 每人監考工作分配量計算：
 - I. 試場巡迴人員：依照每周授課鐘點比例分配「試場巡迴節數」，以 0.5 間格無條件進位，再逕行個人增減，計為工作量。
 - II. 兼課監試人員：依照考試時間實際授課節數乘以 0.65，四捨五入為整數，計為工作量。
 - III. 一般監試人員：依照每周授課鐘點比例分配「總工作分配節數」，以 0.5 間格無條件進位，再逕行個人增減，計為工作量。
 - IV. 遇下學期高三的定期考試天數僅有 2 天，一般監試人員每周授課鐘點比例分配再酌予「高三加權」，每人權重 = $(1 - \text{高三比} \times 0.5)$ 。

(四) 試場巡迴人員工作安排

1. 由本校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實研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社團組長、輔導資料組長、資媒組長進行巡堂。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特教組長需協助試務，主任教官有既定行政業務，故不在前列。
2. 依該學期上述 15 位主任組長應監節數比例安排各主任組長巡場節數。
3. 如主任組長該學期總應監節數未達該學期應巡場之節數，則以負數少併下列順序安排主任及組長巡場，該學期剩餘節數以負數計。

1 學務主任	2 總務主任	3 輔導主任	4 圖書館主任	5 秘書
6 註冊組長	7 實研組長	8 設備組長	9 訓育組長	10 生輔組長
11 體育組長	12 衛生組長	13 社團組長	14 輔導資料組長	15 資媒組長
4. 巡場時間點：
 - I. 考試開始前 5 分鐘至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
 - II. 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至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

(五) 定期考命題教師該科目考試期間需至各試場巡視是否題目有誤，並全權處理之。

巡堂時間點建議：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至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

- (六) 學期補考因時間、科目不定，由教學組另行尋找監考教師另安排，並依實際監考節數扣除。
- (七) 考試期間若逢公(差)假、婚假、(陪)產假、喪假、三日(含)以上病假，請於考試日前(不含假日)通知教學組安排代理。
- (八) 個人監考表於考試日三天前送達各監試人員電子信箱，監考總表則於雲端硬碟教師專區公佈一份，監考教師因個人私事未能當日監考，請自行與他人協商對調，並務必事前通知教務處以因應突發狀況。
- (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提交最近之校務會議追認或修正。

註：辦法通過後第一次實施，教師時數歸零計算，若舊有監考時數為負值，則予以保留。

附件四：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本次修正案未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服裝：<u>出席校內重大活動(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體育課、實驗課或特殊課程時，學生應著下列規定之制服、體育服或課程必要之特殊服裝，不得穿著便服，其餘時間不在此限。</u> <u>體育課之服裝，除進行成績評量或競賽活動外，以具備運動機能之服飾為主，不限於本校公布之運動服樣式。</u> (一) 制服上衣： 1. 淺藍色短(長)袖上衣。 2. 上衣左胸口袋上方以深藍色絲線，正楷繡製校名、學號(學號繡製規定如附件)。 (二) 制服褲(裙)子： 穿著素面制服褲(裙)子，以藍色、黑色為主。穿裙子時，裙長不得短於膝蓋上10公分。	四、服裝：以學校公告樣式為準，校園內僅准著制服、體育服或送校核准之團體服，不得穿著便服。 (一) 制服上衣： 1. 淺藍色短(長)袖上衣。 2. 上衣左胸口袋上方以深藍色絲線，正楷繡製校名、學號(學號繡製規定如附件)。 (二) 制服褲(裙)子： 穿著素面制服褲(裙)子，以藍色、黑色為主。穿裙子時，裙長不得短於膝蓋上10公分。	一、服裝儀容規定涉及學生基本權，為保障本校學生基本權不受侵害，應以侵害最小原則訂定適用範圍，故本點修正服裝規定之適用範圍，由原條文「校園內」改為「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四點之一所規定之原則，並新增「特殊課程」、「其餘時間不在此限」等字。 二、上開行政規則引用部分如下：「(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三) 體育服： 體育服外套：學校制式外套，左胸上方以白絲線正楷繡校名、學號。 體育服上衣、褲：學校公告式樣為準。 (四) 鞋、襪： 入校一律著襪穿著學生皮鞋或有繫鞋帶之運動鞋，不得穿著拖鞋（含涼鞋、夾腳鞋）、高跟鞋及馬靴等到校。 (五) 書包： 一律使用學校制式書包或班聯會設計之雙肩後背包，要常保整潔，嚴禁惡意污染及破壞，書包不敷使用時，始可另加自備之背包(袋)。 (六) <u>在校期間應隨身攜帶電子卡式學生證</u>以資識別。 (七) 衣服應穿正、扣鈕，隨時保持整潔，污垢應隨時洗滌，破綻需盡快縫補，校園內不得赤膊或赤腳，服裝穿著須合乎學校規定。 (八) 冬季穿著制式外套或體育服外套，低氣溫時可加穿便服外套。 (九) 藍色制服上衣與制服外套或體育服外套間，可穿著藍色或黑色尖領毛衣，但毛衣領口不得高於制服領子。 (十) 體育課或特殊課程由任課老師規範統一服裝，以利課程進行及確保學生	(三) 體育服： 體育服外套：學校制式外套，左胸上方以白絲線正楷繡校名、學號。 體育服上衣、褲：學校公告式樣為準。 (四) 鞋、襪： 入校一律著襪穿著學生皮鞋或有繫鞋帶之運動鞋，不得穿著拖鞋（含涼鞋、夾腳鞋）、高跟鞋及馬靴等到校。 (五) 書包： 一律使用學校制式書包或班聯會設計之雙肩後背包，要常保整潔，嚴禁惡意污染及破壞，書包不敷使用時，始可另加自備之背包(袋)。 (六) <u>上、放學一律穿著制服、體育服或送校核准之團體服，不得穿著便服，所著服裝內至少須包含一件本校制服(褲)或體育服(褲)以資識別。</u> (七) 衣服應穿正、扣鈕，隨時保持整潔，污垢應隨時洗滌，破綻需盡快縫補，校園內不得赤膊或赤腳，服裝穿著須合乎學校規定。 (八) 冬季穿著制式外套或體育服外套，低氣溫時可加穿便服外套。 (九) 藍色制服上衣與制服外套或體育服外套間，可穿著藍色或黑色尖領毛衣，但毛衣領口不得高於制服領子。 (十) 體育課或特殊課程由任課老師規範統一服裝，以利課程進行及確保學生	三、考量學生反映應放寬體育服樣式之認定，且基於課程安全及運動機能，開放本校公布體育服以外服裝，惟考量成績評量及體育競賽之公平性，仍需統一服裝。 四、刪除本點第六項內文並改為「在校期間應隨身攜帶電子卡式學生證」之規定，其具有識別本校學生身分之效果及正確性，且侵犯學生身體自主權之程度較小，故修正如上，以維護學生基本權利。
---	--	---

安全。	安全。	
六、凡服儀檢查不合格或平日服儀不合乎規定 <u>且未隨身攜帶電子卡式學生證</u> 者進行口頭勸導為主。	六、凡服儀檢查不合格或平日服儀不合乎規定者進行口頭勸導為主。	由於修正要點第四點第六項新增學生證之規定，於主要敘述違規處置之要點六新增相關文字。

附件五：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進德教育實施要點

111.6.30 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
- 二、目的：
 - (一) 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管教、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二) 給予犯規輕微者再一次自省自新的機會，避免動輒警告、小過存檔。
 - (三) 改善學生血氣方剛、暴戾之氣以變化氣質，建立祥和校風。
 - (四) 培養自我反省，心靜專一的定力，提高學習效果。
 - (五) 透過「進德教育」之輔導，建立正確積極的人生觀。
- 三、主辦：學務處
- 四、對象：凡違反有關德育方面且情節輕微並符下列項次規範者，應參加本教育：
 - (一) 破壞課堂秩序經教師口頭勸導不聽者。
 - (二) 無故未依規定完成打掃工作或製造髒亂破壞校區整潔者。
 - (三) 毀損學校公物或言行偏差未涉及毀謗或暴力行為。
 - (四) 無故未完成師長交付工作者(作業或回條未繳交、未完成學校統一行事事項)。
 - (五) 未經申請或學校相關單位同意於上課時間在非該授課場域逗留者
 - (六)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訂購外食者
 - (七) 其他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警告乙次”者，情節輕微且有改過意願者(板橋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五、組織：
 - (一) 生輔組：每週彙整前列規範人員，並完成知會導師及通知學生；另得接受學生每週第一天發單通知並當天 18:00 前由負責幹部(或幹部代理人)繳回遲到單及違規單至生輔組，提早部分為衛生組實施。
 - (二) 衛生組：依生輔組之名單斟酌個案情形實施進德教育之方式內容。
- 六、實施方式：
 - (一) 站立反省或靜坐反省：由生輔組負責集合實施，每次 20~30 分鐘。
 - (二) 愛校服務：於平日課餘時間視實際需要實施，每次 30 分鐘。
 1. 依校區環境需求安排打掃工作。
 2. 遇校內活動協助器具搬運或文書工作。
 - (三) 輔導溝通：
 1. 進行輔導工作，激勵正向之行為。
 2. 長期追蹤輔導，建立積極之人生觀。
 - (四) 其他合於教育意義之方式：
 當學生有合理需求無法參加靜坐時，由執行師長決定可否以讀書心得寫作、背誦課文、書法寫作等方式替代。
- 七、實施時間：
 - (一) 星期五 16:30~17:30 及 17:30~18:30 區分兩次由生輔組統一實施進德教育。
 - (二) 每週二、三、四上午至衛生組登記後，於當日 16:30~17:00 及 17:30~18:00 區分兩次實施進德教育。
- 八、進德教育實施次數與原則：
 - (一) 一週內犯規情節輕微者，得實施進德教育，執行次數原則如下。
 1. 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1 次者，執行進德教育一次。
 2. 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2 次者，執行進德教育二次。
 - (二) 一週內犯規情節雖輕微，但滿三次以上者得依校規實施行政處分警告一次，不得以進德教育替代。
 - (三) 進德教育之學生資料，存檔備查至每學期成績結算止。
- 九、凡無故未參加進德教育者，依校規處以行政處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1.6.30 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公開表揚、特別獎勵(獎品、獎狀)。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15.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6. 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17.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畫推動或參加校內外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有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11. 維護國家榮譽，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12. 舉發重大弊端，經查明屬實者。
13. 擔任班級、社團、學生隊幹部表現優異者。
1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校外各項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6.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7.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含週記抽查)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 未依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管理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與學校為顧及學生安全所訂的交通安全特別規範情節輕微者。
4. 無故不參加當週進德教育者。
5. 參加團體活動中應盡之義務而未盡者，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擔任班級、社團、學生隊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7.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8.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9. 故意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破壞環境衛生 (如棄置食物、垃圾,玩水、水球,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及麵粉、蛋糕、奶油、奶泡...等造成環境污穢)有具體事實者。
10.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1.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2.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3. 在川堂、走廊、樓梯、教室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5.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嘩妨礙他人權益之行為，經檢舉屬實或勸導仍不改正者。
16. 各處室發至各班的通知單(含警告通知單、點名單)無故未繳回或遺失逾二次者。
17. 違反進德教育實施要點情節輕微且滿三次以上者。
18.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9. 上課中未經任課老師同意擅自閱讀課外讀物，經告誡不改者。
20. 不服從交服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1.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進者。
22. 拾物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
23. 班級、社團、學生隊幹部無故不出席本務工作之集會，逾二次者。
24.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5. 在校時間攜帶或使用麻將、四色牌、天九牌、骰子等賭博器材進入學校，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二) 小過：

1.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入 (離開) 校園者。
2.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3. 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4.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5.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6.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7.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或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恐嚇或毀謗他人者。
- 8.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9.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10.私拆他人函件者。
- 11.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12.於校內攜帶、閱讀或觀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內列入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及影片者。
- 13.無照駕(騎)機車者。
- 14.進出校門代替他人完成學生證登入或託人代登者。
- 15.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16.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情節輕微者。
- 17.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18.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 19.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及其他資料者。
- 20.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三) 大過：

- 1.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2.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 3.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4.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5.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6.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7.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8.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9.在校內外學生言詞或行為影響學校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
- 10.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1.施用毒品或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
- 12.嚴重違法或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
- 13.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14.攜帶政府明令禁止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者。
- 15.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16.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17.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五、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學期德行成績計算，因功過累積之計分依當學期實際所得之加、扣分得與相抵。

七、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八、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處分在大過以上(含)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議決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處理。

九、本規定經需經校務會議通過通過後，陳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次修訂規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七：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作息實施規定

111.6.30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到校作息時間如下：

(一)每日早上 08：10 分為第一節上課開始時間。

(二)週二得於 07：30～08：10 實施朝會升旗(含申請遠到者)。

(三)12：30～13：00 午休。於教室內靜心休息，不准打球亦不得在校園內遊蕩。

(四)每週一～四 15：00～15：20 及星期五 14：00～14：20 為內外環境區域整潔打掃時間，嚴禁學生打球。

(五)18：00～21：00 晚自習。晚自習時間一律不准打球，亦不得在校園內遊蕩。社團活動除特殊申請核准外，18：00 後停止活動。

(六)星期例假日國定(含寒暑假)校園開放時間：08：00～17：00 (春節期間不開放)。

(七)暑輔期間：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學生每日使用電子式感應系統並由大門進出校園，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四、朝會時間，學生須於 07：40 前於朝會場地就位完畢，不得逗留於教室。若辦理線上朝會時須於各班教室進行，不得在教室外逗留；另因應特殊演練(活動)，學生須配合律定時間到校集合，以利演練(活動)進行。

五、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上課鐘響後 5-10 分鐘未進入教室即算遲到，逾 10 分鐘以上未至上課地點，該堂以曠課登記)。

六、午休時間共 30 分鐘(12：30 至 13：00)，全校應於教室內保持安靜休息，各班級教室電燈關閉，不得隨意走動。

七、平日留校晚自習時間至晚間 21：00 止。晚自習地點，高三學生以在原班教室為原則，其餘學生可至圖書館自習室自習。例假日僅開放圖書館自習室，段考前兩週開放原教室。

八、為維持校內試場安寧及其他考生權益，段考或模考期間如提早交卷時，不得在校內任何地方打球，以免影響他人作答。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1年6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11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第三條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本校單位提起申訴者，以本校申評會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該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本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本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本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本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0630
★教務處●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總務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暑 8	★1700 公告新生編班名單	●返校打掃 ★高二、三微課程選課開始(8/22~8/25) ▲0900-1200 新進教師座談會 ☆0900-1600 新生服裝套量 ●1000-1200 高二輔導班長會議(行三) ⊕1200-1300 代收代辦費用會議	●0810 高一導師會議 ●0810-1600 新生始業輔導 ★1000-1200 期初科召會 ★1200-1300 學習歷程檔案執行小組會議	●0810-1600 新生始業輔導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共同備課日(一) ★高二、三微課程選課結束(8/22~8/25) ●返校打掃 ★1210-1300 期初課諮師會議	★共同備課日(二) ★高一校必、多選選課開始(8/26~9/1) ★高一微課程選課開始(8/26~9/1) ★1200-1300 特推會 ●1300-1430 急救推廣研習(暫) ●1430-153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 ★1700 高二、三微課程選課結果公告	
	08/28	08/29	08/30 開學日(暫)	08/31	09/01	09/02	09/03
1	▲祖父母節	★共同備課(三) ⊕0930-1200 校務會議 ★1300-1400 教學研究會 ★1400-1600 分科共備 ◆自主學習計劃申請表繳交截止(高二&三) ⊕1700 全校消毒	●0800-0930 學務會議 ●0810-1000 大掃除及領書 ●1010-1100 始業式 ●友善校園週宣導 ★發放高二高三註冊單 ★1110 正式上課 ★1110-1200 高一課諮師入班 ★1200-1410 驗舊書	●0730-1200 高一新生健檢 ★高二第二外語 A、B 開始上課 ★1310-1500 高一課諮師入班 ●1210-1300 班級幹部職掌宣導研習 ■8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自學生會議(8/31~9/09) ●1010-1700 教師與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閱讀心得投稿開始 ★高二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高一微課程選課結束(8/26~9/1) ●高一、高二線上選社(20:00 開始至 9/7 23:59 結束) ●1210-1300	⊕0820-1100 主管會議 ●1210-1300 班級幹部職掌宣導研習 ●1210-1300 高一新生成長營說明會(導師行二) ●1420-150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一)高一新生成長營行前說明會(莊敬堂) ◆1210-1300	

			★1210-1300 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命題及評審會議 ★1310 高三多元選修所有課程開始上課 ★高三教室晚自習開始 ★高三語資班第二外語及口說課程開始上課 ●1430-1600111 體育委員會議 ●1210-1300 班級幹部職掌宣導研習(8/30-9/2)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7-8 月末還書籍催收 ◆圖書館平日自習開始 ★下學期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開始	高三證件照拍攝 ★學習歷程檔案勾選(08/31-09/30)(暫) ■高一導師校務行政輔導系統暨學習歷程檔案介紹	班級幹部職掌宣導研習 ●1010-1500 教師與高三證件照拍攝(補拍-自強樓二樓韻律教室) ●反毒宣導 ◆1210-1300 自主學習導師說明會(高一)	自主學習導師說明會(高二&三) ★1420-1510 英文單字比賽校內初賽	
	09/04	09/05	09/06	09/07	09/08	09/09 彈性放假	09/10 中秋節
2		★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 ★高二語文資優學生資優方案課程開始 ★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報名截止 ●高一新生成長營(1-10 班) ●班級秩序競賽開始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9/5-9/16) ⊕電梯保養、電氣巡檢 ★120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一	★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 ★高一校必、多元選修所有課程開始上課 ■1210-1300 高二導師校務行政輔導系統暨學習歷程檔案介紹 ●高一新生成長營(全) ●交通安全宣導 ●防災宣導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高一新生成長營(11-20 班) ●高一、高二線上選社截止(23:59 結束) ⊕飲水機保養 ★1210-1300 高一高二語文資優學生個案管理教師討論會議 ★1220-162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一)	◆自主學習計劃導師初審截止(高二&三) ★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1300-1500 競賽 I 初賽) ★1800-2000 高一高二數理資優班家長座談會暨 IGP 會議	彈性放假(補 9/10)	
	09/11	09/12	09/13	09/14	09/15	09/16	09/17
3		★資源班學科外加式補救教學課程開始 ●班際整潔競賽開始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心理師諮商服務開始 ■社工師諮詢服務開始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及解釋開始 ★1220-162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二)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0730 朝會 (全) ●交通安全宣導(朝會) ■0810-10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00-1300 高一語文資優學生家長座談會暨 IGP 會議 ●1230-1300 國家防災日演練說明 ■1210-1300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暨學系探索量表研習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化學、地球科學	★高二、高三註冊費繳交截止 ●1210-1300 全校導師會議(行三) ◆1310-1400 高一自主學習填寫說明(線上)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三): 數學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1300-1500 競賽 II 初賽) ◆1210 自主學習計劃審議小組會議(高二&三) ●1210-1300 交服隊防災演練 ◆1700 公告自主學習計劃審查結果(高二&三)	★發放高一註冊單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220-162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三) ★1420-1510 英文單字比賽校內複賽 ●1420-150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二) ●1420-1600 行政人員防災演練	●0830-1200 親職日
	09/18	09/19	09/20	09/21	09/22	09/23	09/24
4		■高一性向測驗開始	◆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高二)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高三)	●交通安全暨校園安全期初會議	

		★高一、二開放教室 晚自習開始(09/19-10/6) ◆1210-1300 圖書館委員暨閱讀推動小組會議	★1300-1500 數理暨 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物理、生物 ◆1310-1500 作家系列演講(一) (廖鴻基老師)	●0921-1000 921 國家防災日演練 ●1210-1300 402 教育儲蓄專戶會議(行二) ◆1310-1500 高一自主學習講座 (臺大爆學力團隊) ★1700 公告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得獎名單	■1210-130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 ★1700 公告本校參加新北市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選手名單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0820-1000 行政會議 ●1000-1200 校園防災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一)暨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1420-1610 高三畢編會議(一)	
5	09/25	09/26	09/27	09/28 教師節	09/29	09/30	10/01
		★高一語文資優學生 資優方案課程開始 ■高二實施生活適應 檢核開始 ●1200-1230 敬師週活動 ★1200-1300 托福 多益專班說明會 ■1310-1600 醫師 諮詢服務 ●1830-2030 第一 學期家長代表暨委員 會議	●0730 朝會 (全) ●交通安全宣導(朝會) ●校園安全暨防災宣導 (朝會) ●1200-1230 敬師週 活動 ■0810-1010 輔導室 處室會議	▲1200 敬師餐會(行 三) ★1230-1430 課發會 (一) ●1200-1230 敬師週 活動	●1200-1230 敬師週活動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 群(一)	★高一註冊費繳交 截止 ★學習歷程檔案勾 選截止 ■9 月輔導工作系統 填報 ⊕查催公文 ⊕0820-1000 處室 會議 ●1210-1300 導 師社群活動 (行三) ●1420-1610 團體 活動:班級活動(二) 敬師週活動 ★1420-1610 高三 國語演講比賽 ★1420-1610 全校 字音字形及寫字比 賽	
6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繳 交自 主學 習計 劃申 請表 截止 (高一)	◆9 月未還書籍催收 ★學習歷程平臺資料 提交(10/03-10/31) ●反毒宣導 ⊕電梯保養、電氣巡 檢 ★1210-1300 校訂 必修共備社群會議 (二)		⊕飲水機保養 ★1200-1300 托福多 益專班報名收件	★第一次期中考 ■0900-1600 教師生理回饋訓 練課程	★第一次期中考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 宣導活動 ⊕0820-1000 主管 會議	
7	10/09	10/10 國慶日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  全國高中閱讀心得 投稿截止(中午 12:00 前)	◆自主學習計劃導師初 審截止(高一) ■0810-1010 輔導室 處室會議	●1210-1300 與校長 有約	★1210~1300 國外升學說明講 座(一)	⊕0820-1000 行政 會議 ◆1210 自主學習計 劃審議小組會議(高一) ●1420-1610 團體 活動:社團活動(二) ●1420-1610 高三 畢編會議(二) ◆1700 公告自主學 習計劃審查結果(高一)	■心理 健康繪 本製作 工作坊 ◆全國 中小 論文投 稿截止 (中午 12:00 前)
8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高一籃球賽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高一班級輔導開始 ■高一實施生活適應檢核開始 ★1010-1200 期中考召會		◆高一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高一) ◆1310-1500 作家系列演講(二)	★1210~1300 國外升學說明講座(二)	⊕0820-1000 主管會議 ●1210-1300 導師會議(行三) ★1420-1610 高三國語朗讀及作文比賽 ●1420-150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三)(高三破百誓師)	⊕第一次英聽測驗(整天) ■心理健康繪本製作工作坊
9	10/23	10/24 ★1310-1500 英文科期中教研會 ■1310-1600 醫師諮詢服務	10/25 ●交通安全宣導(朝會) ●第一次午餐供應會 ■0810-10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10-1300 大傳學群職涯講座 ★1310-1500 自然科期中教研會	10/26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010-1200 社會科期中教研會 ★1310-1500 數學科期中教研會 ■1310-1500 高一生命教育講座	10/27 ★1310-1500 國文科期中教研會 ★1210~1300 國外升學說明講座(三) ★師大特教系學生每週半日實習(10/27-11/24)	10/28 ⊕0820-1000 處室會議 ◆1210-1300 Eye 書蟲俱樂部(一) ●1200-1700 運動會預賽預演 ●1420-1610 團體活動:週會活動(一) ⊕查催公文 ★1210-1400 藝能科期中教研會	10/29 ■心理健康繪本製作工作坊
10	10/30	10/31 ■10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10 月末還書籍催收	11/01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1210-1300 招生委員會議 ■1000-1500 高科技紓壓空間體驗活動 ★各項英檢獎學金申請開始(11/1~11/18) ●反毒宣導	11/02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飲水機保養 ●1200-1700 運動會預賽預演兩備	11/03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群(二)	11/04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0820-1000 主管會議 ◆1210-1300 Eye 書蟲俱樂部(二) ■1210-1300 認輔教師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三) ●1420-1610 高三畢編會議(三)	11/05 ■0900-16:40 沙遊體驗成長工作坊(一)
11	11/06	11/07 ■1210-1300 資訊學群職涯講座(暫) ⊕電梯保養、電氣巡檢	11/08 ★新北市學科能力競賽(暫) ●交通安全宣導 ■0810-10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1/09 ★新北市學科能力競賽(暫) ⊕草地修整 ★1210-1400 課發會(二)	11/10 ★下學期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截止 ★1210-1300 校內大學入學推薦甄選委員會會議	11/11 ●運動會 ●1420-1610 團體活動:週會活動(二)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1/12
12	11/13	11/14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三)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習開始(11/14-11/28) ★特殊教育宣導週(11/14-11/18) ●高三週記抽查	11/15 ●0730 朝會 (全) ●校園安全暨防災宣導(朝會)	11/16 ●高二週記週抽查 ■1210-1300 醫藥衛生學群職涯講座	11/17 ★1200-1400 高三課諮師會議 ■1310-16:30 親職講座(暫)	11/18 ⊕0820-1000 行政會議 ●運動會兩備 ★各項英檢獎學金申請結束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五)	11/19
13	11/20	11/21 ■高一興趣測驗開始 ★高二轉班群申請開始(11/21-12/16)	11/22 ■0810-10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00-1400 高二課	11/23 ★學雜費減免異動申請(11/23~12/16)	11/24	11/25 ⊕查催公文 ⊕0820-1000 處室會議	11/26

		■0900-1200 醫師諮詢服務	諮師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六) ●1420-1610 校園安全、防災講座暨人為災害演練(高一)	
1 4	11/27	11/28 ★第二次期中考 ■0900-1600 教師生理回饋訓練課程	11/29 ★第二次期中考	11/30 ●捐血活動 ■11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2/01 ●反毒宣導 ★1310-1500 高三課諮師入班 ◆1310-1500 作家系列演講(三)	12/02 ⊕0820-1000 主管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四) ■1310-1700 高三審查資料製作與面試策略講座 ●1420-1610 高三畢編會議(四)	12/03 ■0900-16:40 沙遊體驗成長工作坊(二)
	12/04	12/05 ★高一高二期末 IEP、高三轉銜會議(12/5-1/6) ●高二排球賽 12/5-13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1 月未還書籍催收 ⊕電梯保養、電氣巡檢 ⊕飲水機保養	12/06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高一週記抽查 ■0810-10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10-1300 高三導師甄選入學說明會 ★1300-1500 高二課諮師入班	12/07 ★高一高二多元選修成果發表教師會議	12/08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群(三) ★1300-1500 高三課諮師入班	12/09 ⊕0820-1000 行政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七) ★1420-1610 高三學生甄選入學說明會	12/10 ⊕第二次英聽測驗(半天)
1 6	12/11	12/12 ★1010-1200 期末科召會	12/13 ★1300-1500 高二課諮師入班	12/14 ★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12/15 ★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12/16 ★學雜費減免異動申請截止 ⊕0820-1000 主管會議 ★1420-1610 全校英語朗讀比賽 ■1420-1700 高三身心紓壓工作坊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五) ★1620 高二轉班群申請截止	12/17
	12/18	12/19 ★國際週 ★公告轉班群申請通過名單 ★船橋高校至本校交流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四) ★1310-1500 英文科期末教研會	12/20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情追縱開始 ●0730 朝會 (全) ●交通安全宣導■0810-10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310-1500 自然科期末教研會	12/21 ★1010-1200 社會科期末教研會 ★1310-1500 數學科期末教研會 ■1310-1500 高一生理回饋工作坊	12/22 ▲1200-1300 冬至吃湯圓 ★1310-1500 國文科期末教研會	12/23 ⊕0820-1000 處室會議 ★1210-1400 藝能科期末教研會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八) ●1420-1610 高三畢編會議(五)	12/24
1 8	12/25	12/26 ★1210-1300 轉班群編班會議■1310-1600 醫師諮詢服務	12/27 ★公告轉班群編班 ●第二次午餐供應會	12/28 ●1700-2100 期末家長委員會	12/29 ★高三期末考 ★1700 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報名表繳交截止	12/30 ★高三期末考 ■12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查催公文 ◆12 月未還書籍催收	12/31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六)	
1 9	01/01 元旦	01/02 彈性放假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補假(補 1/1)	★0800-1000 高一校訂必修成果發表(偶數班) ■0810-10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010-1200 高一多元選修成果發表 ★1210-1300 資優班課程期末討論會議 ⊕電梯保養、電氣巡檢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習開始(01/03-01/17) ●反毒宣導	★1210-1400 課發會(三) ⊕草地修整 ⊕飲水機保養	★0800-1000 高一校訂必修成果發表(奇數班) ★1010-1200 高二多元選修成果發表 ★1700 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初審作品說明書繳交截止	⊕0820-1000 行政會議 ●期末交通暨校園安全會議 ★1210-1300 高一高二語文資優學生期末 IGP 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九) ■1900-2100 大學甄選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補班(補 1/20)
2 0	01/08	01/09	01/10	01/11	01/12	01/13	01/14
		★高三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五)	★高一多元選修最後一次上課 ★高一校訂必修偶數班最後一次上課 ★1200-130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10-1200 高二第二外語 A 最後一次上課 ★1210-1300 期末課諮師會議 ★1310-1500 高二第二外語 B 最後一次上課	★高二多元選修最後一次上課 ★高一校訂必修奇數班最後一次上課 ⊕開放查看考場 ★1700 公告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初審通過名單	★學科能力測驗 ⊕查催公文 ●1210-1300 期末學務暨德行考評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十)	★學科能力測驗
2 1	01/15	01/16	01/17	01/18	01/19	01/20 彈性放假	01/21 除夕
	★學科能力測驗	⊕飲水機保養 ◆ 期末催還書作業	★高一、二期末考 ◆圖書館晚自習最終日	★高一、二期末考 ★高三多元選修所有課程結束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100 代收代辦會議 ●1540-1700 師生揮毫寫春聯大會	⊕外包廁所清潔 ●0900-1000 休業式 ★1000-1200 驗舊書 ⊕1000-1200 期末校務會議		
寒 1	01/22 初一	01/23 初二	01/24 初三	01/25 初四 補假	01/26 初五 補假	01/27	01/28
				補假(補 1/21)	補假(補 1/22)		
寒 2	01/29	01/30	01/31	02/01	02/02	02/03	02/04
		■1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高一、高二期末考、全校平時成績輸入截止	⊕0910-1000 主管會議	★公告補考名單 ●反毒宣導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暫)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02/09 暫)	★學期補考	

★111-2 開學日為 111/02/13(一)

02/11(六)高壓電保養(停電)